

证券代码：002108

证券简称：沧州明珠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于2017年8月23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，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12:00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

《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详见2017年8月29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告2017-052号。监事会对此发表的专项意见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9日